



商铺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景新国际名城商铺的租赁与管理工作，规范租赁流程，营造整洁亮丽的经营环境，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结合实际情况，特订立本制度。

- 一、 规范租赁。严格按照景新国际名城商铺的有关规定租赁商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租用合同内容等。
- 二、 按期续租。经营户续租商铺，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景新国际名城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续租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续租优先权。合同到期后再要求续租的，每天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5%加收滞纳金，若景新国际名城物业服务中心不同意续租，将无条件收回商铺另行招租。退租商铺者，不得拆除室内外各种装饰装修物，穿墙打洞导致商铺被破坏者，必须恢复原状。
- 三、 严控转租。经营户欲将商铺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在合同期内，征得景新国际名城物业服务中心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有效，否则转让无效，且物业服务中心可无条件收回商铺另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转租双方自行承担。商铺转租物业服务中心收取更名费用 1000—2000 元。
- 四、 按时缴费。租赁经营户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按年一次性全额交清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自觉按时缴纳租用商铺期间所发生的税费和水、电、电话、光纤、物管等费用。
- 五、 合法经营。商铺承租经营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照章纳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资料，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进销台帐，切实保障商品质量安全，发现不合格商品时，严格执行商品退市制度。不得经营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等危害人身健康的商品。
- 六、 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景新国际名城各项制度，服从景新国际名城管理和统一规划，严禁在景新国际名城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通道畅通。不得跨区域经营、超界占道经营。积极参加景新国际名城举办的各种公益性活动，共同维护景新国际名城形象。
- 七、 诚信文明经营。礼貌待客、童叟无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不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恶意竞争，商品要明码实价，反对暴利销售，无以劣充优、以假充真、

短斤少两的经营行为；在景新国际名城内不准打赤膊、穿拖鞋，保持衣冠整洁,做到语言文明、不说脏话、粗话,不参与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起哄闹事。

八、 重消防、强安全。经营户在商铺租用期间，应根据有关规定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光纤线、电话线、水管等管线，否则罚款 500—1000 元，并承担整改费用。

九、 爱清洁、讲卫生。门前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安全），自备垃圾桶（篓）、拖帕，定点存放，不乱扔乱丢垃圾，商铺经常打扫，无蛛网、污物、粉尘和异味，不得随意吐痰，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墙面光洁。

十、 爱护商铺及其设施。装修严格按照景新国际名城装修管理规定，爱护商铺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保护好景新国际名城公共设施，按照“谁使用、谁损坏、谁维修”的原则自行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损坏照价赔偿、故意损坏 2—10 倍赔偿。商铺承租经营户应自行主动采取预防措施，确保货物不损坏、不霉烂变质和不被雨淋。

十一、 按程序合理表达诉求。景新国际名城经营户对商铺管理若有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景新国际名城相关部门反映，合理表达诉求，对景新国际名城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向公司总经理或向国家仲裁机构投诉。不得恶意阻拦景新国际名城出入口和通道，影响商铺经营。

十二、 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垃圾。在公共区域内放置装修材料不得超过 2 天，否则将进行处罚（如停水、停电、扣除装修押金 1000 元等）。

十三、 本制度解释权归景新国际名城。

十四、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承诺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日